

2021 年度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为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烟台市政府以“减量、提速、接轨、增效”为目标，全面推行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于 2001 年底，以“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一个口收费”为基本模式，创建了山东省首家地市级行政审批中心，2013 年更名为政务服务中心，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市行政审批局”）为烟台市政府工作部门，下设 2 个事业单位：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机构人员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58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政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40 名、工勤技能人员编制 2 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24 名。

截至 2021 年底，市行政审批局实有在职人员 68 人（其中编制人员 58 人，派遣制人员 10 人）；政务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编制人员 43 人，派遣制人员 7 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编制人员 23 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流程再造、智慧政务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政务服务”3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能力提升；二是提升智慧政务服务能力，推进“一网通办”，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以上，全程网办率达92%以上；三是优化体制机制，加速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由“一地办”向“异地办”拓展，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跨域通办”，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深化“一门集中、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梳理打造100个“一链办理”事项；四是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推行企业住所“共享注册”模式，形成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效应，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取30个高频行业实施行业综合许可制度；五是推动政务服务创新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流程，加强党的建设，抓牢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化完善政务公开，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含市行政审批局机关及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下同)年初收入预算 6,69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0.5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52 万元。

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 7,26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4.87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行政审批局全年决算收入 7,264.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6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4.87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2.年度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年初支出预算 6,698.0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845.10 万元,项目支出 4,852.96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566.85 万元。

预算调整后,预算支出 7,26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6.90 万元,项目支出 5,058.01 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7,26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6.90 万元,占比 30.38%,项目支出 5,058.01 万元,占比 69.62%,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四) 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支出合计 5,058.01 万元,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烟台市行政审批局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分类	项目预算（万元）
1	行政审批业务运行经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395.87
2	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性人员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409.00
3	办事大厅音视频质保金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2.32
4	政务中心大厅遮阳改造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69.18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经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44.18
6	勘验审查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176.21
7	好差评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74.10
8	2020 年双招双引先进集体奖励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9.96
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购买 CA 服务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103.74
10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一期）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58.49
11	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82.81
12	政务中心房租租赁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3,481.64
13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38.00
14	数字烟台建设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112.51
	合计		5,058.01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行政审批局资产总额 4,070.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70.5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3,758.5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12.02 万元。

2021 年度市行政审批局新增固定资产共计 231.71 万元，主要为政务中心户外天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新增无形资产 203.49 万元，均为计算机软件。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同时结合市行政审批局的实际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及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分为以资金管理为脉络的“共性指标体系”和以部门履职效能为脉络的“个性指标体系”，以便于更精确的对市行政审批局整体绩效进行评价。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阶段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再通过征询各部门意见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1 年度烟台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烟台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0.00	9.00	9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00	15.00	100.00%
管理效率	30.00	26.75	89.17%
运行成本	5.00	3.00	60.00%
履职效能	30.00	29.50	98.33%
可持续发展能力	5.00	3.65	73.00%
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100.00	91.90	91.90%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较为清晰明确，整体统筹与发展规划较为契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较为匹配，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年度的任务数未完全对

应，部分履职指标未设置的情况。

（二）资金资源配置

市行政审批局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相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契合度较高，资金安排合理，预算编制完整。

（三）管理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预算内容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但支出使用合规性有待改进，预算刚性约束较差；内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全面，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到位；项目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实施方案健全、实施计划完整，项目实施顺利。

（四）运行成本

市行政审批局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但由于2021年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新增人员较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培训费、会议费预算及决算较上年大幅增加。

（五）履职效能

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从行政许可实施、政务服务优化、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量、监督考核、降低企业成本及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有效落实了部门职责，为烟台市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行政审批局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与部门发展定位以及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相契合，在提升烟台市营商环境方面成果显著；针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较少，业务培训开展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满意度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综合表现优异，市直部门考核结果为一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宣传政策，为各类政府服务的宣传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群众政策知晓度较高；本次评价对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及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办理各项业务的群众及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满意程度均在 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2021 年各渠道投诉及 12345 热线投诉均已做好沟通解释，投诉回复满意度达到 100%。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优化营商环境业务指标，查、补、评实现压茬推进

2021 年提出改革攻坚任务 1090 项，协调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 170 项，调度指导相关部门新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 301 个，提出各类工作意见 1800 余条，打造全国、全省首创亮点 76 项。

（二）优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省一流

坚持市县整体推进，市直部门 73 项高频事项全部完成标准化提升，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 159 类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可减免材料 1.3 万余份，发布“秒批秒办”

事项 1570 项。

（三）优化企业登记服务,优化建设工程审批，推进勘评制度改革

加强企业登记流程再造和智能化服务，通过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注册时间压缩至 0.5 个小时，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日，实现全国最优。优化建设工程审批，项目服务提速 40%；创新性推出“预勘预审·容缺勘评”改革举措，由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多部门、跨层级“一站联合”踏勘。

（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硬件、软件实现全国一流

优化工程建设交易，建设 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实现了“云开标”直播、智慧评审、在线合同签订等七项功能，可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省内三地联合异地评标。优化政府采购交易，建成了“网上商城”，实现了在线支付、议价优惠、围标串标分析预警等功能，首次实现了市内采购异地评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行政审批局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全面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分部门重点工作指标未设置。

对比市行政审批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针对提升智慧政务服务能力“一网通办”“秒批秒办”“一门集中、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开展的工作设置相对应的指标。

（二）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市行政审批局支付专家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九条，因公接待来访人员必须出具公函，无公函的公务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工作要严格按照《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办法执行》，严格控制就餐标准、次数、陪同人数；第十条，工作人员公务出差，要严格按照《烟台市公务出差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销差旅费未附公务出差审批单，报销公务接待费未附公务接待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及派出单位公函日期涂改；根据《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三条，使用期一年以上，单位价值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保险柜未确认固定资产。

（三）窗口人员专业性不足、流动性较大，相关培训开展不足。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仅能完成业务资料受理，无法及时解答群众办理业务时相关问题咨询，影响了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

2021 年，市行政审批局以“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优化一窗受理审批模式”为抓手，结合全局中心工作计划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共 9 场，实际举办 5 场，业务类培训完成率 55.56%，培训次数相对业务增长速度略显滞后，培训对象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增加。

（四）政务服务设施有待进一步改善。

服务大厅网络不通畅，无线信号弱，影响资料传输效率；地下停车场前往业务办理区无电梯引导指示图；休息区不足，政务服务设施有待进一步改善。

七、意见建议

（一）把握核心业务，完善整体目标。

一是进一步梳理整体绩效目标，建立适用于本部门的指标库，规划部门的中长期目标、具体内容及实施计划具体的时间安排；二是根据部门核心职能，做好长短结合，设置指向明确、可量化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保证核心业务指标的完整性，全面体现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建议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业务处理能力，确保资产及时入账；报销时，严格审核报销凭证，对不符合报销流程、报销依据不全的凭证不予报销，保证会计资料及基础数据的完整、准确，提高账务处理水平和能力。

（三）健全完善培训机制，内外发力，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培训制度建设，不断

提高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完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培训考核应与月考核、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建立有效衔接。每年年初制订培训计划，并明确相应的赋分标准，划定最低参训时长；二是利用现有资源，请参与市级培训的骨干人员进行业务转培训，提高政策推广、流程优化的窗口人员知晓率；三是可以建立“师带徒”制度，开展在岗教学，方便新员工学习工作经验技巧，传承工作价值观；四是通过与相关高校、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购买高端服务的形式（如聘请研究相关政策机制的教授作为专业顾问），来弥补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现状。

（四）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便民惠民设施，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一是改善服务大厅网络信号，提高 WIFI 传输速度；二是合理规划休息区域，提高群众业务办理间隙的舒适度，营造便民办事服务环境。

2021 年度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包括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2. 机构划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共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科技科、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财务与审计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挂生态环境监测科牌子）、自然生态保护科（挂土壤生态环境科牌子）、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挂固废与环境安全应急科牌子）、行政许可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加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络办公室牌子）。

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市环境执法支队和市环境监控中心。

3. 机构人员情况

2021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40 人，较 2020 年末 130 人增加了 10 人，人员增幅 7.69%。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 139 人，包含 46 名行政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9 人；2021 年末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长期规划、职责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战略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年度职责绩效目标，并根据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修订。指标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 年度市生态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从大气、水资源、危险废物等方面的治理、监测和执法方面进行编制。具体见下表（表 1-1）：

表 1-1：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指标表（简表）

序号	绩效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参考值	2021 年指标值
	指标名称	符号	单位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十四五” 规划值	
1	氮氧化物减排量	≥	万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末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基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94	0.14
2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末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基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43	0.07
3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	万吨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末期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基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8	0.27
4	氨氮减排量	≥	万吨	氨氮减排量=末期氨氮排放总量-基期氨氮排放总量	0.07	0.011
5	市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 μg/m3）	≡	%	2021 年市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 μg/m3）	29	27
6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88.8	86.6

				全年总天数		
7	国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国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水质优良数量/流域总数量	63.6	81.8
8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数量/流域总数量	0	0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点位/点位总数	100	100
1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该市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考核海域面积*100%	96.2	94.9
11	全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评价点位稳中趋好	——	——	全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评价点位水质级别与往年进行比较	不恶化, 稳中趋好	稳中趋好
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100%	90	100
13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	=	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完成验收数量	1679	656
14	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总数	90	90
15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	%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放射源数量	100	100
16	监测任务完成率	=	%	监测任务完成量/监测方案中所有监测任务量	100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2021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率=1-2021年二氧化碳排放量/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省级尚未下达	4.48
18	综合执法检查	≥	次	检查次数	检查次数≥4次/年	4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部门职责指标围绕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六

个方面的职责，对应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编制，具体见下表（表 1-2）：

表 1-2：部门整体职责目标指标表（简表）

职 责 序 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1 年指 标值	对应科室
				指标名 称	符 号	单 位		
1	负责 监督 管理 减排 目标 的落 实。	组织实施全市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工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氮氧化物减排量	≥	万吨	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	万吨	0.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	万吨	0.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氨氮减排量	≥	万吨	0.0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2	负责 环境 污染 防治 的监 督管 理。	制定全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市区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μg/m ³ ）	≤	%	27	大气环境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86.6	大气环境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国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81.8	水生态环境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0	水生态环境科

			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	100	水生态环境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94.9	海洋生态环境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全市地下水水质监测评价点位稳中趋好	—	—	稳中趋好	自然生态保护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100	自然生态保护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	=	个	656	自然生态保护科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和修复。	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90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3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	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	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市核与辐射安全。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	%	100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的监督管理工作	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按要求开展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4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和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	完成《2021年烟台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所有监测任务。	监测任务完成率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5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4.48	大气环境科
6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负责行政执法业务监督指导、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配合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业务工作开展。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综合执法检查	≥	4次	4	支队

(三) 年度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为14,087.57万元,预算调整金额598.23万元,调整后预算等各项收入合计14,685.80万元。

2021 年度决算收入 14,68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3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2 万元，其他收入 2.41 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 6,089.06 万元。

2. 年度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为 14,087.57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 598.23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4,685.80 万元。

2021 年部门支出决算 14,62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0%，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88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市级本级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市级资金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527.80 万元，决算 5,469.13 万元，包括 51 个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 98.94%。

2. 管理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25,659.59 万元。其中分配到本级和二级单位的 5,136.69 万元，实际支出 5,13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分配下达至各市区 20,522.90 万元，已按时间要求全部分配下达，区市实际支出 10,468.90 万元，区市预算执行率 51.01%。

（2）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4,603.38 万元。其中按相关文件规定，分配到本级和二级单位的 868.38 万

元，实际支出 868.38 万元，执行率 100%；分配下达至各市区 3,735.00 万元，已按时间要求全部分配下达，区市实际支出 837.06 万元，执行率 22.41%。

（3）市级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级资金项目下达到区市 8,196.00 万元，实际支出 2,959.19 万元，包括 16 个项目（含 40 个子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 36.11%。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总额 8,053.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5.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47.4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7,061.3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685.63 万元，累计折旧 2,624.3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86.1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780.82 万元，累计摊销 94.69 万元）。

2021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固定资产 5,708.79 万元，增加的主要是专用设备。新增无形资产 414.69 万元，均为软件。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中央、省级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烟台市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以客观反映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以及部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问题，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从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

提升，并为下一步烟台市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参考方向。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4.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 《烟台市财政局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2号）；
6. 财政部、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的有关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烟政发〔2021〕6号）；
8.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烟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项目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9.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对文件资料进行案卷研究、现场调查、社会公众评价等方法对市生态环境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将落实支持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的充分性，从而避免定性评价的主观随意性。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现场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四）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将评价重点聚焦于各环节。

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2021 年度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四级指标，各级指标评分标准及得分详见附件 1。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不含 60 分）为差。

（五）评价工作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成立评价工作组，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 15 日前）

组织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情况梳理问题清单，工作组邀请三位行业专家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履职情况参与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形成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完成内部三级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 总体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10	9	90
资金资源配置	15	14	93.33
管理效率	30	22.6	75.33
运行成本	5	5	100
履职效能	30	29.6	98.67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90
合 计	100	89.7	89.7

（二）总体评价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设置了较为完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和较为科学的量化细化指标体系，基本能有效反映部门履职任务和目标。但指标设置未能做到对全部部门职能设置相对应的指标，仍需完善。

2. 资金资源配置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范围及整体绩效目标一致，预算编制完整。

3.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规定标准，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基本健全，市本级预算执行率较好，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向区市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低、预算刚性约束不足等情况。

（2）资产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3）项目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部分项目未按按计划实际实施，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的情况。

1. 运行成本分析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运行成本控制较好，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培训费、会议费控制变动率及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均圆满完成预算控制指标。

2. 履职能效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5 个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目标值。但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审批及时率 98.54%，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生态效益方面，全部生态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3. 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建立了有效的环境应急联动和环境污染防治体系，环保能力建设得到持续提升，环保人才引进和培养得到继续加强。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生态环境局在烟台市市直部门 2021 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68%。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该指标是对部门战略及职责目标进行分析评价，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科学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0分）	战略及职责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5	5	100
		绩效指标科学性（5分）	——	5	4	80
合 计				10	9	90

(二) 资金资源配置

该指标是对预算分配情况和收入统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包括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和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等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资金资源配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资金资源配置 (15 分)	预算分配情况 (13 分)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3 分)	——	3	3	100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5 分)	——	5	5	1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5 分)	——	5	4	80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 (2 分)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	2	2	100
合 计				15	14	93.3

(三) 管理效率

该指标是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三方面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2.6 分,得分率为 75.33%,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管理效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管理效率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情况（4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	1	1	100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	1	0.4	4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1分）	1	0.7	70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	1	1	100
		预算执行效率（4分）	预算执行率（3分）	3	1.4	46.67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1分）	1	1	100
		预算刚性约束（4分）	支出预算调整（2分）	2	1.2	60
			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1.6	80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2分）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1分）	1	1	100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1分）	1	1	100
		预决算公开情况（1分）	——	1	1	100
			预算管理小计		15	11.3
	资产管理 (5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2	100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实施管理（5分）	——	5	2.9	58
		项目绩效（5分）	——	5	3.4	68
合 计				30	22.6	75.33

(四) 运行成本

该指标评价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从“三公”经费控制、培训费和会议费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控制三方面对部门运行成本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得分具体情况见表4-4-1:

表4-4-1 运行成本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5分)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5分)	公用经费控制(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分)	1	1	100
		“三公”经费控制(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1	1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1	1	100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1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1分)	1	1	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1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分）	1	1	100
合 计				5	5	100

（五）履职能效

该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两个方面对部门履职能效进行分析评价。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6 分，得分率为 98.67%，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履职能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30分）	社会效益（12分）	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率（2分）	——	2	2	100
		加强固废危废全链条执法监管（2分）	——	2	2	100
		群众环境问题投诉办结率（2分）	——	2	2	100
		提升环评审批和土壤调查报告审批效率（2分）	——	2	1.6	8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率（2分）	——	2	2	100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2分）	——	2	2	100
	生态效益（18分）	主要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2分）	——	2	2	100
		市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3）（2分）	——	2	2	100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2分）	——	2	2	100
		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2分）	——	2	2	100
		省库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2分）	——	2	2	100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2分）	——	2	2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1分）	——	1	1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分）	——	1	1	1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2分）	——	2	2	100
		《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监测任务完成率（1分）	——	1	1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1分）	——	1	1	100
		合 计				30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该指标是从生态环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性上对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分析评价，包括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构建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环保能力建设提升和环保人才引进和培养四个方面。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生态环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性（5 分）	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1.5 分）	——	1.5	1.5	100
		构建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1.5 分）	——	1.5	1.5	100
		环保能力建设提升（1 分）	——	1	1	100
		环保人才引进和培养（1 分）	——	1	1	100
合 计				5	5	100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是从社会评价角度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包括市直机关部门考核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评价（5分）	市直机关部门考核（2.5分）	——	2.5	2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2.5分）	——	2.5	2.5	100
合 计				5	4.5	90

五、 部门主要绩效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1+233”工作体系、“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的角度来看，市生态环境局取得的主要绩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设立了较为合理、科学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较为完善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和较为科学的量化细化指标体系，基本能有效反映部门履职任务和目标，并在指导部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提升资金资源配置有效性。

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范围及整体绩效目标一致，预算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预算收入编制完整，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其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021年度项目资金，项目支出与履职及重点任务的需求相符，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基本合理。

（三）规范预算、资产和项目管理，全方位提高部门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方面。首先是重视预算编制规范性和完整

性，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健全性，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的匹配度，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等方面，进行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管理；再就是注重预算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健全，建立了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在具体操作层面制定了详细、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方面，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在内控制度操作手册中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操作规程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资产管理方面。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指导日常的资产管理工作。

3. 项目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

（四）厉行节约，严格管控部门运行成本。

2021 年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15.06%；“三公”经费变动率为-43.01%，培训费、会议费控制变动率-13.75%；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4.6%。均圆满完成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指标。

（五）强化部门职责目标管理，积极提升履职能效。

市生态环境局将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个指标分解到各个职能科室，从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水污染防

治、实施海洋生态保护固本工程、提升土壤治理修复成效、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1. 社会效益方面，全部 6 个指标中的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率 100%，固废危废全链条执法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群众环境问题投诉办结率 10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率 83.2%，2021 年我市无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发生，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目标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率 98.54%，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

2. 生态效益方面，全部 11 个指标均完成目标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部完成，市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ug/m³）完成值 27 微克/立方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9.4%，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81.8%，省库以上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完成值为 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为 94.9%，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1 年继续得到改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 633 个，《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的考核指标。

（六）健全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夯实发展基础。

环境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和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体系得到有效建立，为生态环保工作可持续发展在制度和体系上

提供了长期保障；环保能力建设得到持续提升，环保人才引进和培养得到继续加强，对未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

（七）取得较高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生态环境局在烟台市市直部门 2021 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通过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企业满意度为 100%，居民个人满意度为 95.25%，社会公众加权平均满意度为 96.68%，满意度较高。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尚未能涵盖部门全部主要职能，例如对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等职能未设置指标，不利于对这些职能工作的绩效考核。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等方面。

（1）部分项目前期评审论证不够充分，不精准。如：水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项目无评审报告；环境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烟台市水环境质量委托监测项目、水功能区断面和入河排污口监测项目、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等的预算评审报告未对项目内容进行细化分类后充分论证。

（2）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如：预算填报的市本级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项目资金 554.43 万元，实际

执行包括 6 个子项目；水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资金 6,000 万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943 万元，均含多个子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未进行细化。

2. 项目预算执行不够科学和规范。具体体现在预算执行率低、预算调整幅度大等方面。

（1）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年初支出预算下达资金 14,087.57 万元，预算结构、追加、追减等调整的资金总和绝对数为 1,048.7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7.44%；决算支出合计数 14,685.80 万元，按年初预算口径计算预决算差异率为 4.25%。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2）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市级向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实际执行率低。

2021 年向下转移支付市级项目预算 8,196 万元，市局已全额拨付给各市区。由于区市存在部分项目已完成未及时拨付资金、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未拨付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区市财政部门实际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 2,95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11%，剩余 5,236.81 万元项目资金区市财政部门未支付。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进度慢；二是疫情影响区市级财政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3. 项目库建设有待加强。

为了加强生态环保类项目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项目库制度，但入库项目少，在库项目成熟度低，项目储备不

足的情况直接影响到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造成前述项目预算前期论证不足、预算无法细化和准确，预算实际执行时调整幅度大，无法形成刚性约束，项目执行缓慢，预算执行率低的种种问题。

（三）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不严格。

1. 部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部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例如：水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资金、市区饮用水规划项目等未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致使项目实施缺乏指导性流程文件。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际实施。

福山分局门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洋河段）和臧家庄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项目、门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疃镇清洋河区域规范化建设与整治项目、牟平分局观水镇扬尘治理项目项目尚未按计划实施。

3. 水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4. 部分项目资料档案归集不够及时、不规范。

（四）土壤调查报告审批及时率未完成绩效目标。

《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要求，土壤调查报告评审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分项目审批不及时。

七、 意见建议

（一） 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

能匹配的新路径，提高两者的匹配程度。

充分调动职能科室，群策群力，深入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职能匹配的新方式，指标设置涵盖部门核心职能，建立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科学指导和规范部门职能工作。

（二） 做好项目库建设，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一是在项目库环节，切实建好用好生态环保项目库。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密切合作，精心谋划立项优质项目，细致打磨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不断充实项目储备库，从源头上保障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二是在预算前期论证环节，加强对项目预算的科学论证，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审制度和流程，所有项目立项都应经过充分的前期评审论证，对评审内容进行具体细化，评审结果的得出应有足够的数据支撑，有理有据。杜绝出现项目无评审报告，或有评审报告但流于形式的情况发生。三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项目预算均应明细到具体项目，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缩小支出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四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多措并举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支出通报机制。参考省级按季度对各区市中央及省级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对预算执行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区市进行约谈，同时将预算执行与分配挂钩，对于预算执行率低的区市按照一定比例扣减下年度预算；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对于完工项目，尽快组织结算资料，加快资金审批手续，严格按合同条

款支付合同进度款，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未完工项目，定期调度项目进度，督促加快推进实施。

（三） 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保障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提高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

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推进项目的及时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项目资金滞留。

（四） 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对纳入预算范围的项目按规定应管尽管。

1. 应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应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对当年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2.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及时分析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3. 应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厘清监管责任，规范项目监管流程，加强监管力度。

4. 应规范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及时整理和归档。

（五） 完善评审流程细节，保证土壤调查报告审批及时率。

及时完善土壤调查报告审批的流程细节，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有关时限要求，确保完成审批及时率目标值。

2021 年度烟台市信访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烟台市信访局主要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综合分析信访信息；信访法规宣传教育、信访秩序维护等工作。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主要工作为信访信息系统和信访网络平台建设及维护、信访数据统计分析辅助等工作。

2. 机构划分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烟台市信访局本级和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其中烟台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信息调研科、接访科、办信科、督查科、市信访维稳联络办公室、网络信访科、机关党委等 8 个职能科室。

3. 机构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烟台市信访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1 名，实有在编人员 26 人（含 1 名工勤人员）；二级单位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实有在编人员 15 人。人员编制人数在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烟台市信访局“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烟台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统筹防变量、减存量、控增量、提质量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市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平稳向好，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烟台市信访局根据部门绩效战略目标表等文件规划对“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初信初访办理、信访源头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推进和落实，力争做到“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达到 100%，初信初访办理率达到 100%，群众来信重要敏感信访事项及时报送率达到 100%。各项战略目标基本达成，稳步推进信访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夯实信访工作基础，加强社情民意研判，集中力量化解突出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做好到群众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化解等工作，国家、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达到 100%、信息报送到位率达到 100%，群众来信按期办理率达到 100%、网上来信事项按期办理率达到 100%，“四个重点”案件化解率达到 100%、省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 100%、按期复查复核率达到 100%、信访听证指导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人民建议能够有效转化为政策措施等。

（三）年度收支情况

烟台市信访局的部门预决算数据包括烟台市信访局本级预决算数据和二级单位烟台市信访信息中心预决算数据。

1. 年度收入情况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年初收入预算资金为 226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54.1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0.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41.29 万元，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30.85 万元）。

年中财政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62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6.14 万元，其他收入 11.1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3.15 万元。

年末财政收入决算资金为 162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6.14 万元，其他收入 11.1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3.15 万元。

2. 年度支出情况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年初支出预算 226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27 万元，项目支出 1440.30 万元。

年中支出调整预算数 16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74 万元，项目支出 604.71 万元。

年末核算实际支出数为 159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72 万元，项目支出 581.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24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作为部门重点项目，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中标单位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担任信访局法律顾问，主要工作是参与接访和复查复核工作、为市领导接访调度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2021 年度信访事项法律服务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5%。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 234 件，约有 320 人次听证员参与了信访听证和会议评审。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烟台市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净值为 86.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25.50 万元，累计折旧 439.15 万元。共持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车辆主要是机关纪要用车和应急用车。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改进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

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烟台市信访局部门整体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通过对烟台市信访局的部门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的梳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组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7 个维度进行了指标体系的设计。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1 年度烟台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绩效目标	10	8.00	8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	12.00	80.00%
管理效率	30	25.81	86.03%
运行成本	5	2.00	40.00%
履职效能	30	29.82	99.40%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00	100.00%
总计	100	87.63	87.63%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烟台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部门绩效目标和 2021 年度部门职责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绩效指标无压力，缺乏挑战性和前瞻性；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指标值与标准值不匹配等问题。

（二）资金资源配置

烟台市信访局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能、履职需求相匹配。但存在项目支出安排合理性待提高、其他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管理等问题。

（三）管理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55.09%，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管理制度和机制较为健全，预决算公开及时，固

定资产利用率较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存在政府采购未应编尽编、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等问题。

（四）运行成本

烟台市信访局部门“三公”经费控制良好，但其他成本控制方面有待提高：其中人均公用经费 2021 年为 3.0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0.57 万元，增长率为 23.27%；培训费、会议费 2021 年共计 3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3.85 万元，增长率为 177.72%；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为 9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8.91 万元，增长率为 10.77%。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等均存在不同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上涨、部门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了培训费等费用支出导致。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等均存在不同幅度上升。

（五）履职效能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能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初信初访办理、信访源头治理等重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得到了有效落实，仅“治重化积”案件化解率、重要事项听证会审率未达到年初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在职编制人数在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烟台市信访局“三定方案”等文件对在职人数的控制要求。部门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机制，培训工作开展顺利，当年度开展了“人民信访、法治保障”信访法治集中宣传日活动”等体现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的相关培训或活动。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确定群众对信访部门工作的满意度为 97.64%、责任单位对信访部门工作的满意度为 97.53%、群众满意度较高。2021 年度被人民网授予“2021 年度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民心汇聚单位”荣誉称号；连续 19 年被省文明委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上级满意度较高。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组织开展了“人民信访、法治保障”信访法治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按照山东省信访局统一部署，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组织开展了“人民信访、法治保障”信访法治集中宣传日活动。

活动期间，共派发了各类宣传资料 8700 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900 多人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全面推动了信访源头治理工作

烟台市信访局始终坚持信访工作与社会矛盾综合调处化解机制相融合，主动把信访工作融入到了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中。

通过认真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全面推行了信访源头治理“民情日记”工作办法，推动镇街干部“走下去”，在真实全面掌握农村（社区）的矛盾纠纷和社情民意的基础上，及时就地解决了群众信访诉求。

（三）全流程抓好制度配套建设

烟台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通过加快制定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复查复核、督察督办、信访听证、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规范，形成了系统完备、操作性强的信访业务规范体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未量化、含义不准确、缺乏前瞻性、与标准不匹配等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二是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三是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四是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

（二）资金资源配置统筹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交叉。

一是存在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存在交叉。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未应编尽编

（四）部门固定资产未做到定期清查盘点，与二级单位信息中心混用资产，部分借入资产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固定资产未做到定期清查盘点。二是烟台市信访局部门本级与二级单位信息中心混用资产，部分借入资产规范性有待提高。

七、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一是充分考虑部门履职工作、发展规划目标、年度核心指标、标准值及历史值等的关联性，以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含义准确，指标值与标准相匹配。二是结合各业务科室对履职工作和任务指标等的经验、判断，制定细化、量化、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的指标值，从而提高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和可实现性。

（二）提高资金资源的统筹水平，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

进一步做好资金资源的统筹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确保项

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无交叉重复。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统筹资金完整。根据信访局部门收支结构，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能够将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细化项目收支。建议主管部门严格遵守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使用原则，严禁基本经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通过规范账务管理，项目支出单独辅助记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针对信访局的行政运行和履职工作，主要是法律服务、保安、保洁、资产采购等资产类或服务类采购，根据历年财政支出情况，做好合理测算，建立支出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的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制定政府采购需求。

（四）做好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权责划分，提高资产借调手续的规范性。

一是规范和加强市信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做好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制定固定资产清查方案，明确清查人员、工作方式、清查重点及具体时间安排。三是做好固定资产的权责划分，确定资产的权属结构，将信访局本级和二级单位的固定资产做好权责划分，针对借调资产做好使用管理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管理。